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叶雪兰

联系电话：1372360986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林业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的研究、区域试验、林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等工作。开展优良生态树种、景观树种、用材树种、木本粮油、南药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繁育和栽培技术研究；开展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林分改造、林下种植技术研究；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珍稀植物保护、森林资源调查、森林生态监测等技术研究；开展林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开展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为林业企业和林农提供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等服务。

2、内设机构构成

我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所长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2 名（副科级），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研发办、推广办。

3、人员编制概况

截止 2021 年末，编制人数 28 人，在职人数 28 人，退休人员 3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我院布置的重点工作，做到全力以赴、不打折扣，在梅州种业建设、中药材林下种植、平台建设与科技下乡、林业科研方面发挥市级科研机构的作用。一是争取科研项目 8 个，分别为《南药种质资源圃建设》、《林下

仿野生灵芝栽培技术试验示范》、《梅州市本级林业科研项目》、《2021 年度沿海经济带和粤北生态发展区涉农专利转化对接工程项目》、《优质南药组培快繁育苗技术研究与应用》、《黑老虎林下栽培技术规程》、《红花荷栽培技术规程》、《野鸦椿栽培技术规程》。二是完成科研成果鉴定 2 个，分别为《林下药用红豆杉资源高效培育及活性成分提取纯化关键技术》、《鸡血藤繁育及林下栽培技术研究及示范》；获奖成果 5 个，分别为《红豆杉药用新品种培育及产业化》、《珍稀树种楠木的繁育、栽培技术》、《速生乡土阔叶树种黎蒴、枫香良种选育及推广》、《梅片树高效繁育及栽培技术研究》、《铁皮石斛林下仿野生栽培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验收 7 个，分别为《2020 年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客家梅州地区珍稀濒危特色中药资源评价、保护及繁育、栽培技术研究》、《高产梅片植物组织培养扩繁技术攻关项目》、《铁皮石斛林下仿野生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龙脑型阴香（梅片树）优良无性系林下栽培技术推广》、《岭南中药材资源收集、评价及无性繁育与栽培技术研究》。三是通过评审并发布实施省地方标准 4 项，分别为《钩藤栽培技术规程》、《岗梅栽培技术规程》、《金毛狗栽培技术规程》、《五指毛桃组织培养育苗技术规程》。四是发表科技论文 9 篇；五是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5 项；六是开展科技合作交流对接活动 5 次；七是开展科技下乡 60 次以上，服务经营主体 20 家、农户 30 余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按照一项任务、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原则，对涉及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谋划和梳理，并狠抓落实。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规定，在日常工作中，严格“三公”经费开支，严格落实公车管理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二是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林业科研工作与森林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健康发展整体推进相结合；三是切实做好林业科研支持脱贫攻坚的任务，开展科技下乡服务，鼓励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农村科技特派员，到农村生产一线帮扶农户，目前全所所有中、高级职称人员均报名省、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参加扶贫攻坚事业。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3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9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减少，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23 万元，增长 20.9%；主要变动情况：

2021 年盘活往年归集上缴专项资金，项目进程加快，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领导的支持和指导下，全所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下，林业研究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以森林质量提升和效益提升为主攻方向，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工作目标，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我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认真分析对比，顺利地实现了预期总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合计自评分为 96 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总体评价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规范和及时，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标准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我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

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标准分3分，自评分3分）

我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我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30.56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630.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0，本项指标按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10分，自评分10分）

我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无专项资金项目需申报。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10分，自评分10分）

我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标准分5分，自评分5分）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8.2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38.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决算数为63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经计算，我所2021年度的结余结转率为2.37%，按评分标准得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标准分10分，自评分10分）

我所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标准分3分，自评分3分）

2021年度，我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2021年度，我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绩效信息。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标准分3分，自评分0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我所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自评扣减3分。

②采购合规性（标准分5分，自评分4分）

我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应采尽采”，根据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制订的《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执行相关采购活动；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

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公开；及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我所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农产品，自评扣减1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我所人员编制28人，办公用房面积817.3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用房面积184平方米，人均办公室用房面积6.57平方米，未超标；台式电脑28台，手提电脑3台，复印打印机5台，人均1.29台，未超标。资产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2021年度，由于我所中心苗圃租约到期，根据合同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将该苗圃场搭建的有关基础设施无偿划拨给梅江区三角镇龙上村第二村民小组及第七村民小组，资产原值合计514699.12元，累计折旧409244.74元，净值为105454.38元；报废固定资产一批，主要包括家具、变压器、供电设施、潜水泵等，金额共计34762.70元，处置收入1030元，已及时上缴财政。

③资产盘点情况（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2021年度，我所严格按照要求在所分管领导带领下于12月15日-12月17日进行了资产盘点并完成相关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标准分2分，自评分2分）

2021年度，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

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所制订了《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资产管理的内容。我所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均报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标准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我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按评分标准自评满分。其中：“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35 万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9.22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9.22 万元）。详见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部门决算附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重点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实际完成状况
--------	--------	---------	--------

任务 1	开展优良生态树种、景观树种、用材树种、木本粮油、南药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繁育和栽培技术研究	为林业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作用	已完成
任务 2	完成上级下达的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任务	发挥科技服务职能作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	已完成
任务 3	开展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为林业企业和林农提供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等服务	提供参观示范现场和技术培训服务，推动梅州人工林健康发展	已完成
任务 4	本地绿化造林培育良种林木种苗	培育各种苗木约 50 万株以上，为梅州林业建设提供一定种苗保障	已完成

以上表格显示，我所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4）/重点工作总数（4）*100%□=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标准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我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或状况	实际完成状况
1	数量	承担科研项目（个）	≥6	8	√
2	数量	引进新品种（个）	≥2	2	√
3	数量	培育苗木（万株）	≥50	60	√
4	数量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个）	≥3	3	√
5	数量	获得省市级科技奖项（项）	≥4	5	√
6	数量	对接服务农林企业（户）	≥15	20	√
7	数量	发表科研论文和专著（篇）	≥8	9	√
8	数量	授课方式培训农技人员、农民（人次）	≥150	220	√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创新林业、和谐林业发展。	持续推进	已完成	√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提升地方经济的发展。	持续推进	已完成	√
11	环境效益指标	丰富林业旅游，美化生态环境。	持续推进	已完成	√
12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服务林业满意度情况	≥95%	100%	√

以上表格显示，我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目标数为 12 个，实际已实现目标数 12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标准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①社会效益：我所通过开展新品种引进、承担造林工程规划和科研项目示范推广等工作，贯穿发展我省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目标，促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创新林业和谐林业的发展。

②经济效益：我所通过科研成果示范及推广，对接服务林农企业，开展以授课方式培训农技人员、农民，极大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提升地方经济的发展。

③环境效益：我所通过苗木培育与示范种植推广等工作，有效提升森林景观，将林地变为森林康养旅游地，加快推动梅州生态文明建设，丰富林业旅游，美化生态环境。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标准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我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部署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

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21 年，我所没有发生信访案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2021 年，我所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没有发生投诉、信访、纠纷等案件，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协调机制未建立。我所未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小组制度，未能有效履行预决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2）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财务部和办公室之间未进行有效沟通，造成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

2、改进意见

（1）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科室的职责，确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2）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一是要制订制度。办公室要负责制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确保做到项目实施有章可循。二是要落实制度。制度的落实是保证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因素。要结合实际，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划分，完善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同时分管领导要组织人员对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检查。

(3) 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预算编制的责任制度。财务部、办公室、研发部、推广办要加强协调沟通，明晰职责，保证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单位内部能够顺畅地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紧紧围绕《广东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服务广东林业工作，服务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加强科研队伍管理，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老带新、”“高级职称带初级职称”等作法，针对林业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梅州地方实际，积极争取科研项目。

3、加强科研项目管理，争取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对科研和示范推广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做到责任落实、人员到位、经费保证。同时，对各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过程要加强检查、督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工作。

4、围绕林业工作重点开设研发项目，逐步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建设和完善林业科研生化实验室，继续加强油茶和乡土阔叶树种的良种选育和示范推广工作，加强药用树种（红豆杉、梅片树等林药）、珍贵树种（红豆树等）等良种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同时，争取在桉树林改造、林下经济、国储林建设、测土施肥、组培育苗技术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

5、加强科研示范基地建设，做好林业科研示范推广工作，通过示范推广、科技合作等方式，以项目合作为依托进行科技服务，重点帮助林农和林企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作用，将良种、良法推广到户到企。

6、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有效服务林业建设。加强林木良种的繁育和栽培技术推广应用，为我市林业建设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促进我市林业健康稳定发展。